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04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55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編號 AA002126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

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等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7 日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「……自 2/28 零時起，14 天內有義大利旅遊史者（不含轉機），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……」之措施。訴願人自陳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自義大利返國，3 月 2 日入境，案經

疾管署填發 109 年 3 月 2 日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（下稱檢疫通知書）予訴願人，其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，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3 月 1 日，檢疫解除日為 3 月

16 日。檢疫期滿後，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26 日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（下稱防疫補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符合請領日數為 13 日，乃以 109 年 5 月 5 日編號 AA002126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

書（下稱核定通知書）通知訴願人，按日發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合計 1 萬 3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9 日及 6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6 月 9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，

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」
「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方式、金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行為時（109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一

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（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）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，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

規

定：「申請防疫補償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，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：一、受隔離或檢疫者：（一）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（二）受雇人，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。（三）非受雇人，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之切結書。（四）無工作或未成年者，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。（五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」

衛福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129 號函釋：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

檢

疫 之防疫補償期間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..... 說明： 二、具國外旅遊史者應居家檢疫 14 日，其檢疫起始日（第 0 日）由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（旅遊史回溯）或入境日期起算；檢疫解除日為檢疫起始日次日起第 15 日，該日凌晨零時即為解除。其補償期間原則為入境日後 1 日至檢疫解除日前 1 日，舉例如下：（一）檢疫起始日為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（旅遊史回溯）：民眾 109 年 2 月 1 日從湖北離開，2 月 5 日自日本回

國

入境，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2 月 1 日，解除日為 109 年 2 月 16 日，補償期間為 109 年 2

月 6 日至

2 月 15 日，共 10 日。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嚴重特殊傳

染

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及本府社會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：（一）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，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核定函復申請人；初審不符合資格者，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抵達桃園國際機場，3 月 3 日開始居家

檢疫，至 3 月 16 日始解除檢疫。居家檢疫期間由○里幹事送餐及追蹤，○里幹事特別強調，3 月 16 日 24 時才能解除居家檢疫。因此，居家檢疫補償核定日數應為 14 日，原處

分

機關核定有誤。

三、查訴願人自陳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自義大利返國，3 月 2 日入境，其居家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3

月 1 日，檢疫解除日為 3 月 16 日，檢疫期間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亦未支領薪資，有檢疫通知書、防疫補償申辦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居家檢疫補償之請領日數為 13 日，按日發給居家檢疫補償 1,000 元，合計 1 萬 3,000 元，

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3 月 3 日開始居家檢疫，至 3 月 16 日解除檢疫，居家檢疫補償日數應為 14

日，原處分機關核定有誤云云。按受檢疫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；防疫補償期間計算方式，具國外旅遊史者應居家檢疫 14 日，其檢疫起始日（第 0 日）由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（旅遊史回溯）或入境日期起算；檢疫解除日為檢疫起始日次日起第 15 日，其補償期間原則為入境日後 1 日至檢疫解除日前 1 日；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衛福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129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
查訴

願人檢疫起始日即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 日，其檢疫解除日為檢疫起始日次日起第 15 日即 109 年 3 月 16 日，有檢疫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憑；則防疫補償期間為入境

後

1 日即「109 年 3 月 3 日」至檢疫解除日前 1 日即「109 年 3 月 15 日」，共計 13 日。是

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防疫補償之請領日數為 13 日，以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按日發

給防疫補償 1,000 元，合計 1 萬 3,000 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